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维成先生、向卫平先生、侍军凯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冯渊女士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该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章维成先生、向卫平先生、侍军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冯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

2026 年 11 月 13 日